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 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 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〇年执行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缔约双方），为进一步加强两国在文化、教育、体育和大众媒介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，根据两国 1988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文化合作协定条款规定，同意签订 1997 年至 2000 年执行计划，条文如下：

一、文化艺术

1. 缔约双方互派二至五人的政府文化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，为期一周左右。

2. 缔约双方互派不超过 20 人的艺术团到对方国家访问演出，为期一周左右。

3. 缔约双方在对方国家互办图书、图片和手工艺品展览，随展一至二人，为期十天左右。《中国工艺展》于 1997 年赴埃塞俄比亚展出。

4. 缔约双方通过互换书刊和技术资料、互派专家等方式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、国家档案馆和其他文化机构建立直接合作关系。

二、教 育

5. 缔约双方互派三人教育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，为期一周。
6. 中方每年向埃塞方提供十个工程、能源、农业、文化、体育、新闻和医学等领域的硕士奖学金名额，中方将尽力安排埃塞俄比亚学生在用英文授课的高等院校就读。
7. 埃塞方向中方提供两个学习阿姆哈拉语的奖学金名额。
8. 缔约双方将通过适当方式交流在各自国家发展教育的经验。
9. 缔约双方鼓励和促进两国高等院校进行直接交流与合作。

三、新闻 广播 电影 电视

10. 缔约双方将探索互派大众媒介人员的可能性，以交流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的经验。
11. 缔约双方互换有利于人民道德教育的新闻资料。
12. 缔约双方互换有关文化、经济、社会和其他共同感兴趣的纪录片和广播、电视节目。
13.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电影机构购买对方国家的影片。

四、体 育

14. 缔约双方互派两人体育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。
15.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体育领域的合作，根据需求和可能互派运动员、运动队和教练员进行访问和比赛。
16. 中方向埃塞方提供小额物力援助，以帮助埃塞方发展各类体育机构。

五、费 用

17. 本执行计划各项目中的互访人员，由派遣方负担往返国

际旅费，接待方负担在其本国的食宿、交通和突发疾病的医疗费用。

18. 本执行计划中相互举办的展览，由送展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和保险费，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本国的运输、场地安排、宣传和展品安全所需费用。

19. 本执行计划中的留学生，中方负担埃塞留学生赴华和毕业后回国的国际旅费，以及中国留学生往返埃塞的国际旅费。

六、其他规定

20.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为扩大两国在文化、教育、新闻和体育等领域进行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他活动。

21. 执行本计划项目的细节，由双方有关部门通过外交渠道另行商定。

22. 在执行本计划的过程中，如需增减项目或出现任何问题，应由缔约双方协商解决。

23. 本计划自缔约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执行计划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李源潮

比斯拉特

(签 字)

(签 字)